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95號

原告 吳明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
被告 陞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欽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者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故合併提起之訴訟標的，雖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或抵押債權不存在及異議權二者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165號裁定所示票面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338萬2800元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第2項為請求撤銷被告對原告提出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0793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(下稱另案強制執行事件)。本件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，原告因該二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查被告於另案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執行金額為212萬2800元，有另案強制執行事件卷附民事強制執

01 行聲請狀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最高者即訴之聲明
02 第1項所示票據金額338萬2800元予以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3萬4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請原告併同具狀提出起訴狀所附證物1、2影本各2份到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渙文

09 法 官 林宗成

10 法 官 林婉昀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王嘉仁